附件1

**VOCs在线监测数据智能审核技术比对**

**初步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部署，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提升环境空气成分监测网运行管理智能化水平，生态环境部区域空气质量监测重点实验室（下简称“重点实验室”）拟于2025年5月-10月开展VOCs在线监测数据智能审核技术比对，以掌握现有VOCs在线监测设备自动积分等智能数据审核技术等情况，摸索与开发成分监测设备自动质控等数智化技术，为我省乃至全国的成分监测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提供参考。

# 实施依据

1. 《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数智化转型方案》（环办监测〔2025〕8号）
2. 《关于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实施意见》（环监测〔2024〕17号）
3. 《国家大气光化学监测网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技术指南（2021版）（试行）》
4. 《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
5. **实施原则**

**公平性**：测试比对过程中，制定严谨的实施、监督及评审方案，确保所有参加比对的技术结果同类可比。

**公正性**：将聘请和所有参与比对单位没有利益关系的技术专家对比对方案和结果审核，并安排与参与比对单位无利益关系的独立第三方公司进行人工积分与审核数据整理。

**独立性：**各比对单位设备应独立运行，不得干扰其他比对单位设备运行，不得影响测试的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若出现以上情况，参与比对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

**保密性：**参与比对单位应恪尽保密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关于重点实验室一切工作信息、数据资料和成果等信息安全，未经重点实验室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泄漏、告知、复制、传播、或对外发表、或为自己及第三人使用，对违规行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后果。

**廉洁性：**各比对单位及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坚守廉洁自律底线，严禁以任何形式向重点实验室、评审专家或相关工作人员输送财物、提供宴请、安排娱乐活动等形式开展不正当竞争，自觉接受廉政监督，对违规行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后果。

1. **比对内容**

**1、比对场地与设备信息**

重点实验室为本次比对提供的具体试验场地根据报名情况确定，所供VOCs在线监测设备及配套设备信息如下：

VOCs在线监测系统信息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型号 | |
| 预浓缩 | GC-FID/MS |
| 1 | 鹏宇昌亚/ZF-PKU-VOC1007 | 赛默飞/trace1600 ISQ7610 |
| 2 | 天虹/TH-300B | 安捷伦/8860-5977C |

**2、比对测试指标**

主要考察VOCs图谱自动重积分技术指标，测试内容主要为：

各智能化设备对接VOCs在线监测仪实时产出图谱，输出自动积分结果，与第三方公司提供的人工积分结果进行比较，考察各智能化技术重积分结果的准确性和时效性等。

**四、职责分工**

本次比对测试由重点实验室牵头组织，参与比对单位与第三方运维公司共同参加，具体分工如下：

**重点实验室：**负责组织具体实施方案的制定、整体实施和结果审核，以及在线监测设备运行、场地和用电等保障。

**参与比对单位：**负责智能化设备安装与维护，同时定期向主持方提供结果与技术改进情况。

**第三方运维公司：**负责VOC在线监测系统等设备的日常运维，提供审核后数据、各类运维记录、故障排查记录等。

**五、时间安排**

比对测试时间计划为2025年5月-10月，其中5-6月为征集意向、具体实施方案制定和设备调试准备阶段，7-9月为正式比对阶段，10月为结果分析和评审阶段。具体时间根据重点实验室实际需求和征集情况统一安排和调整。

**六、结果评估**

比对测试结束后，将组织重点实验室专家委员以及其他相关专家组成评审组，对相关智能技术的应用效果、技术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比对结果、研究成果分别与各比对单位共享。